

聲 請 人 張雅雯

代 理 人 朱家弘律師

相 對 人 黃明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陸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湖簡字第38號、112年度簡上字第289號判決確定，其變更之訴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上訴後變更訴之聲明並繳納如計算書所示金額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

書記官 許慈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1

書記官

許慈翎

02

計算書：113年度湖司聲字第73號

03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（新 臺 幣）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聲請人預納並負擔，不予列計。	
二	裁判費用	6,450元	聲請人預納
	證人旅費	2,150元	同上
	證人旅費	相對人預納並負擔，不予列計。	
總計		8,400元	